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吳嘉純
電話：02-3356-6681
電子信箱：ccwu2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25010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103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文書處理手冊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手冊業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y.gov.tw>）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文書處理手冊」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總統府及其他機關(含附件)、四院及其所屬(含附件)、各直轄市政府及議會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及議會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